2020/6/26

高振强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

发布日期:2019-12-20

浏览:207次

⊕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9) 辽0304刑初323号

公诉机关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高振强,男,1971年11月26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无业,户籍所在地辽宁省辽阳市宏伟区,现住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。因非法在网上发表有害信息,于2019年6月14日被鞍山公安局立山分局训诫。因涉嫌寻衅滋事罪,于2019年6月20日被刑事拘留,于2019年7月4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鞍山市第二看守所。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鞍立检公诉刑诉(2019)3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高振强犯寻衅滋事罪,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2019年9月17日立案受理,并依法组成合议庭,同年10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,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毅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高振强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,被告人高振强自2017年5月18日申请推特帐号,截止2019年6月11日,其名为化蝶飞的推特帐号共计发布或转发推特17051条,其中80%以上包含攻击党和政府及中央领导人的相关内容,并分别得到不同数量点阅和转发,仅2019年4月20日至6月11日,高振强就发布了攻击国家领导人的推特达39条。

针对指控的上述事实,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了书证、被告人高振强的供述与辩解、视听资料等证据,认为被告人高振强寻衅滋事,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高振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及罪名未提出异议,提出自愿认罪、悔罪。

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高振强自2017年5月18日申请推特帐号,截止2019年6月11日,其名为化蝶飞的推特帐号共计发布或转发推特17051条,其中80%以上包含攻击党和政府及中央领导人的相关内容,并分别得到不同数量点阅和转发,仅2019年4月20日至6月11日,高振强就发布了攻击国家领导人的推特达39条。

2020/6/26 文书全文

上述事实,有公诉机关提供并经法庭质证、认证的如下证据予以证明:

1、被告人高振强的供述与辩解; 2、被告人高振强推特发布信息截图 (24 张); 3、随案移交物品、文件清单; 4、保证书; 5、鞍山市公安局立山分局训诫书; 6、归案经过; 7、户籍证明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高振强寻衅滋事,破坏社会秩序,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,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成立,应予支持。被告人高振强经传唤到案后能如实供述,可依法从轻处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被告人高振强犯寻衅滋事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19年6月20日起至2019年12月19日止。)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辽 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,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 本两份。

> 审 判 长 鄢茫 人民陪审员 陈晨 人民陪审员 祝丽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

法官助理庄乾珠 书记员马华